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調小字第1號

原告 盧彥旭

被告 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為判決之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關於「安杰國際保全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以「安杰國際保全有限公司」為訴訟對造，惟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係為其與「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間之爭執，並經「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到庭進行訴訟，是本件訴訟當事人應為原告與「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間，則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勞工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靜